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09/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9-20)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7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3/19-20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以規管先進療法製品的製造、供應、標籤和規管就該等製品備存紀錄；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4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指明人士須將指明文件移交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13條

- 條例草案第13(5)條建議在第138A章加入的第39(2)(a)條訂明，根據相關規定就先進療法製品而備存或保留的所有簿冊、紀錄及文件(“指明文件”)，須由有關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指明人士”)保存，保存期為該製品的使用期限後的30年。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建議在第138A章加入的第39(2)(b)條，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之前，指明人士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該指明人士須在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作出該安排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指明文件移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
- 修正案旨在修訂第39(2)(b)條：
 - (a) 將“無力償債”修訂為“開始清盤或未經清盤而解散”，以反映當局的政策原意：
 - (i) 屬自然人的指明人士如在上述期間屆滿前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安排；或
 - (ii) 屬公司(《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者)的指明人士如在上述期間屆滿前開始清盤或未經清盤而解散，
 則該指明人士須在上述(i)或(ii)節所述的事件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指明文件移交管理局；及
 - (b) 以“債權人”取代“債務人”作為英文文本中“creditors”的中文對應詞。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2及14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3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3/19-20號文件)